**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中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中府办〔2018〕74号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现将《渝中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渝中区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紧缺医学人才培养，认真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71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核心，以问题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为全区卫生与健康事业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让全科医生真正成为健康“守门人”，充分发挥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重要作用，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目前辖区内全科医师133名，区属医疗机构全科医师67名，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制约了基层医疗服务的开展和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2018年至2020年，我区将基本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健全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总量达到165名。到2030年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总量达到330名。

（二）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

1. 积极组织派送医师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送培情况纳入卫生计生重点督查内容。对医院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医院应与其签订协议，结合有关规定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

2. 加强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到2020年计划转岗培训全科医生33名。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均应通过参加转岗培训等形式，按规定变更或增加全科医学执业范围；鼓励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

3. 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层实践基地建设。目前已获得国家级、市级培训基地基层实践基地称号的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到2020年增加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得市级培训基地基层实践基地称号。

4. 创新完善全科医学继续教育。加强对全科医学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三）健全全科医师激励机制。

1. 拓宽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按照《重庆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制度等方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倾斜，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让群众信赖的全科医生“沉下来、留得住”。

2.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评选全区“优秀全科医生”。国家级、市级有关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同等条件下全科医生申报科研项目优先支持。

3.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为全科医师举办全科诊所提供全程服务。落实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中国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重抓考核， 强化督导。将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卫生计生领域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形式宣传全科医生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家庭医生工作室中全科医师的突出表现，增进社会对全科医生的了解。